

法学核心课程系列辅助教材

知识产权法学

核心知识点精解

王 迁 著

法学核心课程主流教材通用配套

知识点逻辑图 + 核心知识点难点讲解 + 实务案例研习

一本书帮你学懂弄通一门课，助力期末、考研等各类考试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法学核心课程系列辅助教材

知识产权法学

核心知识点精解

王 迁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法学核心知识点精解/王迁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2. 11
法学核心课程系列辅助教材
ISBN 978-7-300-31127-2

I. ①知… II. ①王… III. ①知识产权法学-中国-
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 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2) 第 188436 号

法律资料分享, docsriver.com

法学核心课程系列辅助教材
知识产权法学核心知识点精解

王 迁 著

Zhishichanquanfaxue Hexin Zhishidian Jingji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天津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张 34.25 插页 1

字 数 801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22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作者简介

王迁：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入选“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被授予“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获评第九届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全国知识产权保护最具影响力人物”、“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中国版权卓越成就者”、“全国优秀教师”、上海市先进工作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霍英东青年教师奖一等奖”。

兼任中国版权协会副理事长和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担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和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等多家法院和检察院的咨询专家；是《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专家委员会成员；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2012年《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和2013年《马拉喀什条约》外交会议中任起草委员会成员和中国代表团成员。

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多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教育部课题、司法部课题和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等省部级课题，以及国家版权局、文化部等部委委托的大量课题。独著《版权法对技术措施的保护与规制研究》《网络环境中的著作权保护研究》《〈视听表演北京条约〉释义》《论“基因歧视”及其法律对策》，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和评论百余篇。研究成果曾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和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

编写说明

见到这本书，读者可能会有一个疑问：既然本书的作者已经撰写了《知识产权法教程》（第七版），为什么还要再写一本关于知识产权法的教材呢？实际上，这本教材的定位与《知识产权法教程》（第七版）并不相同。《知识产权法教程》（第七版）力求做到由浅入深，既讲解基础内容又探讨理论上和司法实务中的疑难、复杂和争议问题，不仅可供本科生学习（以书中主体内容为主），也可供研究生使用（以书中采用变体字的内容为主，如“理论研究”专题等），但这也不可避免地导致教材内容较多，篇幅较长，近700页的《知识产权法教程》（第七版）也有些令人望而生畏。

相比之下，本书适合本科生和实务工作者作为知识产权法学习和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用书。它针对目前主流教材因受篇幅所限，内容较为原则和抽象的现象，对核心知识点结合现实问题进行了较为全面和详尽的阐述，特别是配合典型案例和题型多样的练习题（其中有不少练习题之前曾在华东政法大学的本科生期末考试试卷中使用过），力求使本科生和实务工作者能对知识产权法的基本规则有较为清晰和透彻的理解，既可以为参加各类考试做准备，也可以为进一步深入学习理解知识产权法打下扎实的基础。本书也将部分有较高思辨性的理论问题设计成思考题，并以“参考答案”的形式提供了作者的初步思考。当然，对这些问题目前尚无定论，“参考答案”也仅供参考，读者当然可以通过自行思考得出不同的结论。

总之，这本书凝聚了《知识产权法教程》（第七版）的精华，其篇幅与讲解深度则更适合本科生和其他初学者的学习要求，其中的“典型案例”可以为解决实际问题提供参考，各类练习题则可用于巩固基础知识和进行延伸思考。期望读者对这本书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在之后的修订中不断完善。

王 迁

2022年10月于上海

目 录

| | |
|---------------------------|----|
| ◎ 总 论 | 1 |
| 本章知识点速览 | 1 |
| 本章核心知识点解析 | 2 |
|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与范围 | 2 |
|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特征和性质 | 3 |
| 本章实务案例研习 | 9 |
| 本章同步练习 | 11 |
| ◎ 第一章 著作权的客体 | 17 |
| 本章知识点速览 | 17 |
| 本章核心知识点解析 | 20 |
| 第一节 作品的概念和分类 | 20 |
| 第二节 著作权法不予保护的客体 | 42 |
| 本章实务案例研习 | 50 |
| 本章同步练习 | 59 |
| ◎ 第二章 著作权的取得与归属 | 72 |
| 本章知识点速览 | 72 |
| 本章核心知识点解析 | 75 |
| 第一节 著作权的取得 | 75 |
| 第二节 作者的认定及著作权的归属与行使 | 76 |
| 本章实务案例研习 | 92 |
| 本章同步练习 | 96 |

| | |
|---------------------|-----|
| ◎ 第三章 著作权的内容 | 105 |
| 本章知识点速览 | 105 |
| 本章核心知识点解析 | 107 |
| 第一节 著作人身权 | 107 |
| 第二节 著作财产权 | 110 |
| 第三节 著作的保护期 | 123 |
| 本章实务案例研习 | 124 |
| 本章同步练习 | 128 |
| ◎ 第四章 邻接权 | 139 |
| 本章知识点速览 | 139 |
| 本章核心知识点解析 | 140 |
| 第一节 邻接权概述 | 140 |
| 第二节 表演者权 | 144 |
| 第三节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 | 151 |
| 第四节 广播组织权 | 155 |
| 第五节 版式设计权 | 159 |
| 本章实务案例研习 | 160 |
| 本章同步练习 | 163 |
| ◎ 第五章 著作权的限制 | 176 |
| 本章知识点速览 | 176 |
| 本章核心知识点解析 | 176 |
| 第一节 合理使用 | 177 |
| 第二节 法定许可 | 189 |
| 本章实务案例研习 | 194 |
| 本章同步练习 | 200 |
| ◎ 第六章 著作权的利用 | 208 |
| 本章知识点速览 | 208 |
| 本章核心知识点解析 | 208 |
| 第一节 著作权集体管理机制 | 208 |
| 第二节 著作财产权的许可 | 215 |

| | |
|----------------------------------|------------|
| 第三节 著作财产权的其他利用方式 | 216 |
| 本章实务案例研习 | 217 |
| 本章同步练习 | 220 |
| ◎ 第七章 侵害著作权的行为及法律责任 | 224 |
| 本章知识点速览 | 224 |
| 本章核心知识点解析 | 225 |
| 第一节 侵害著作权的行为 | 225 |
| 第二节 对技术措施与权利管理信息的特殊保护 | 229 |
| 第三节 侵害著作权的法律责任 | 232 |
| 第四节 知识产权侵权救济的程序保障 | 239 |
| 本章实务案例研习 | 242 |
| 本章同步练习 | 244 |
| ◎ 第八章 专利权的对象 | 248 |
| 本章知识点速览 | 248 |
| 本章核心知识点解析 | 249 |
| 第一节 发明 | 250 |
| 第二节 实用新型 | 253 |
| 第三节 外观设计 | 255 |
| 第四节 不授予专利权的对象 | 258 |
| 本章实务案例研习 | 263 |
| 本章同步练习 | 266 |
| ◎ 第九章 专利权取得的实质条件 | 272 |
| 本章知识点速览 | 272 |
| 本章核心知识点解析 | 275 |
| 第一节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实质条件 | 275 |
| 第二节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的实质条件 | 285 |
| 本章实务案例研习 | 291 |
| 本章同步练习 | 297 |
| ◎ 第十章 专利权的归属、取得和消灭 | 301 |
| 本章知识点速览 | 301 |

| | |
|-----------------------------|-----|
| 本章核心知识点解析 | 302 |
| 第一节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归属 | 303 |
| 第二节 专利的申请 | 307 |
| 第三节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复审 | 317 |
| 第四节 专利权的无效 | 320 |
| 第五节 专利权的期限和终止 | 323 |
| 本章实务案例研习 | 324 |
| 本章同步练习 | 327 |
| | |
| ◎ 第十一章 专利权的内容与限制 | 334 |
| 本章知识点速览 | 334 |
| 本章核心知识点解析 | 335 |
| 第一节 专利权的内容 | 335 |
| 第二节 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 341 |
| 第三节 强制许可 | 345 |
| 本章实务案例研习 | 348 |
| 本章同步练习 | 352 |
| | |
| ◎ 第十二章 专利权的利用 | 360 |
| 本章知识点速览 | 360 |
| 本章核心知识点解析 | 361 |
| 第一节 专利的实施许可 | 361 |
| 第二节 专利权的转让 | 363 |
| 本章实务案例研习 | 363 |
| 本章同步练习 | 365 |
| | |
| ◎ 第十三章 专利侵权、假冒专利及法律责任 | 367 |
| 本章知识点速览 | 367 |
| 本章核心知识点解析 | 370 |
| 第一节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 370 |
| 第二节 侵害专利权行为的构成和认定 | 375 |
| 第三节 侵害专利权行为的抗辩事由 | 380 |
| 第四节 侵害专利权行为的类型及法律责任 | 382 |
| 第五节 假冒专利及法律责任 | 385 |
| 本章实务案例研习 | 387 |

| | |
|--------------------------------|-----|
| 本章同步练习 | 392 |
| ◎ 第十四章 商标权概述 | 400 |
| 本章知识点速览 | 400 |
| 本章核心知识点解析 | 400 |
| 第一节 商标的概念和功能 | 400 |
| 第二节 商标的分类 | 403 |
| 本章实务案例研习 | 406 |
| 本章同步练习 | 407 |
| ◎ 第十五章 商标权的取得、续展和消灭 | 411 |
| 本章知识点速览 | 411 |
| 本章核心知识点解析 | 413 |
| 第一节 取得商标权的途径 | 413 |
| 第二节 不予注册的绝对理由 | 415 |
| 第三节 不予注册的相对理由 | 428 |
| 第四节 商标权的取得程序（商标的注册申请与审查） | 437 |
| 第五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 | 442 |
| 第六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消灭 | 443 |
| 本章实务案例研习 | 449 |
| 本章同步练习 | 459 |
| ◎ 第十六章 商标权的内容与利用 | 469 |
| 本章知识点速览 | 469 |
| 本章核心知识点解析 | 470 |
| 第一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内容 | 470 |
| 第二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转让、许可与质押 | 472 |
| 本章实务案例研习 | 474 |
| 本章同步练习 | 476 |
| ◎ 第十七章 对驰名商标的特别保护 | 483 |
| 本章知识点速览 | 483 |
| 本章核心知识点解析 | 483 |
| 第一节 对驰名商标的特别保护机制 | 484 |

| | |
|-------------------------|-----|
| 第二节 对驰名商标的认定 | 489 |
| 本章实务案例研习 | 491 |
| 本章同步练习 | 495 |
| | |
| ⑥ 第十八章 商标侵权及其法律责任 | 501 |
| 本章知识点速览 | 501 |
| 本章核心知识点解析 | 503 |
| 第一节 侵害商标权的行为 | 503 |
| 第二节 不侵害商标权的行为 | 510 |
| 第三节 侵害商标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 517 |
| 本章实务案例研习 | 519 |
| 本章同步练习 | 532 |

总 论

本章知识点速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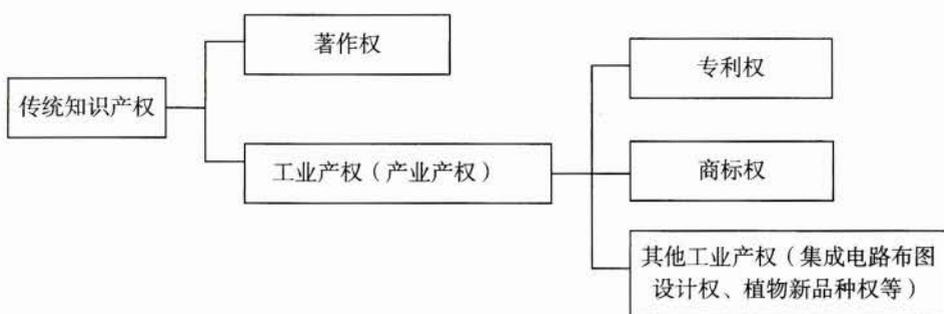


图 0-1 传统知识产权的分类

图解：

“工业产权”中的“工业”不是指与“农业”和“服务业”并列的“工业”，而是泛指“产业”，包括农业和服务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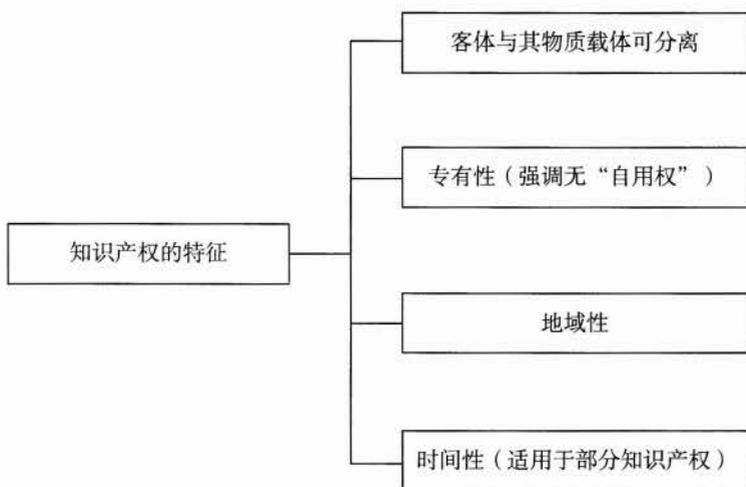


图 0-2 知识产权的特征

图解：

四个要点：（1）物质载体（有体物）所有权与占有的变动与知识产权归属无关。（2）知识产权人是否可以以及以何种方式自行利用知识产权的客体与其知识产权没有关系。（3）《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

尼公约》对地域性的影响在于自动保护原则，成员国国民的作品在其他成员国自动受保护；《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没有创造出世界专利权或世界商标权。在某一成员国合法获得的专利权或注册商标专用权在其他成员国并不能受到保护。(4) 著作权和专利权的保护有法定期限；注册商标专用权每 10 年续展一次，经过续展可以一直受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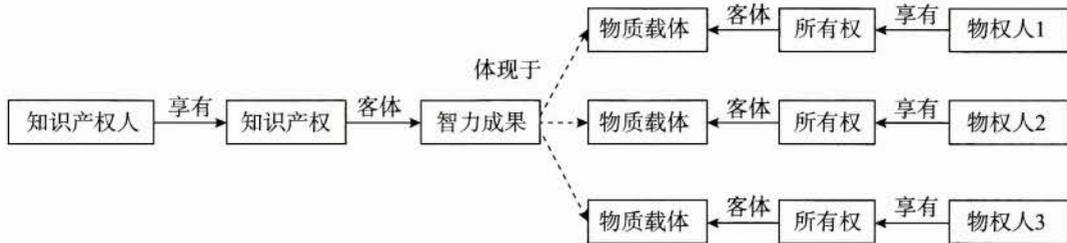


图 0-3 知识产权客体的非物质性

图解：

三个要点：(1) 知识产权的客体不是物质载体（有体物）本身，而是物质载体所承载的智力成果和其他客体；(2) 以虚线为界，拥有任何一边的权利不一定同时拥有另一边的权利，因此转移作品的载体并不导致知识产权的转移；(3) 侵犯任何一边的权利不一定同时侵犯另一边的权利。

一个例外：《著作权法》第 20 条第 1 款规定，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改变作品著作权的归属，但美术、摄影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

本章核心知识点解析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与范围

一、正确理解知识产权的概念

◎ 难度与热度

难度：☆☆☆ 热度：☆☆

知识产权是人们依法对自己的特定智力成果、商誉和其他特定相关客体等享有的权利。

对于知识产权的概念，需要注意以下几点：首先，知识产权的客体不是有形的物质，而是智力成果或商誉等非物质性客体。这是知识产权区别于物权的特征。其次，对“知识产权”不能望文生义地理解为“对知识的财产权”，因为并非任何知识都能产生知识产权这种财产权。只有符合知识产权法规定的特定形态和特征的知识形态才可能成为知识产权的客体。公有领域中的知识，如历史、地理知识本身不可能获得知识产权（对公有领域知识的独创性表达可以形成作品，获得著作权保护）。最后，“知识产权”这一术语容易使人形成一个印象，那就是只有智力活动创造出的知识才是知识产权的客体。也正因为如此，知识产权曾经长期被称为智力成果权。而事实上，有一些知识产权的客体与智力创造并无直接关系。例如，经营者完全可以将自然界客观存在的奇花异石的图案、

形状或公共领域的词汇注册为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因此，需要对“知识产权”中的“知识”进行广义的理解。

二、正确理解第二类知识产权：工业产权

◎ 难度与热度

难度：☆☆ 热度：☆

传统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其中著作权自成一体，专利权和商标权合称为工业产权（见图 0-1）。

之所以将专利权和商标权统称为“工业产权”，是因为它们的客体不像著作权的主要客体——作品那样，能够给人带来美感和精神享受（计算机程序有特殊性），而是主要应用于生产和流通领域。专利权保护的是能够在工农业等领域进行实际应用的技术方案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权保护的是在商业流通领域使用的商标所体现的商誉。虽然外观设计和部分商标也有美感，但专利权和商标权的客体的主要作用并不在于给人以美的感受。如世界上第一部计算机非常庞大和笨重，难有美感可言。发明计算机的意义在于它能够应用于工业生产和科学研究，以其超强的计算能力和信息处理能力给人们带来经济利益。商标也是如此：“麦当劳”“IBM”“华为”等商标身价极高，但其价值并不在于商标的文字和图形本身设计得多么赏心悦目，而在于它代表了一种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商品或服务的质量。

需要注意的是，“工业产权”中的“工业”不能仅被理解为作为第二产业的工业，它还包括农业、服务业等“产业”。“工业产权”源于英文 industrial property，“产业产权”应是更好的翻译。以此为标准，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被纳入知识产权保护范围的许多客体，如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和商业秘密等，也都属于工业产权。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特征和性质

一、正确理解知识产权的特征

◎ 难度与热度

难度：☆☆☆☆☆ 热度：☆☆☆☆

知识产权的特征是指知识产权相对于物权（特别是其中的所有权）而言所具有的特点。物权和知识产权都是财产权，而且都是绝对权（对世权），但知识产权存在客体的非物质性（又称无体性）、地域性和时间性的突出特征，同时，强调知识产权专有性的意义在于否认其有“自用权”。

（一）客体与其物质载体可以分离

知识产权与物权相比最为突出的特征在于客体不同。物权的客体是物，而且主要是有体物。而知识产权的客体与固定该客体的物质载体可以分离，是有别于物质载体的作品、发明创造和商誉等。

图 0-3 对知识产权客体的特征进行说明（为了方便讲解，统一将知识产权的客体简称为“智力成果”，但如上文所述，非智力创造成果其实也能成为知识产权的客体）。知识产权的客体往往是依附于物质载体的，但这并不意味着知识产权的客体是物质载体本身，知识产权的客体只是用于固定该客体的物质载体所“承载”或“体现”的成果。

例如，一本 300 页的小说书实际上是由两种客体构成的：其一，300 页纸的整体是有形物质载体，它们是物权的客体。其二，300 页纸上印有文字组成的小说（文字作品），而小说是著作权的客体。300 页纸的物权和小说的著作权完全可能由不同的人享有。作者创作完成小说之后，就对作为文字作品的小说享有著作权。作者授权出版社将小说出版发行之后，印出的 1 000 册书为 1 000 名读者所购买。在这种情况下，读者通过购买小说书仅仅取得了载有小说的 300 页纸的所有权，而没有取得纸张上作品的著作权，因此，读者不得对小说行使复制权、发行权、表演权等归属于小说作者的著作权。而小说作者对 1 000 本已经售出的小说书不享有任何权利，因为其通过创作小说仅仅获得了对作品的著作权，而没有获得对作品物质载体的所有权。尽管人们一般也会通过获得小说的物质载体来欣赏作品，但小说作者的著作权的客体并不是纸张，而是纸张上承载的作品。小说在被印成 1 000 册小说书之后，小说就有了 1 000 个物质载体，但这 1 000 个物质载体之上只有一部作品。1 000 个物质载体作为 1 000 个物，其所有权可以由 1 000 个人所享有，其中任何一本小说书的著作权仍然归属于作者。同样道理，对于雕刻作品而言，尽管创作者需要以某种有形的物质载体来固定作品，但著作权的客体并不是那一块固定了作品的石头，而是石头所固定的作品本身。现代技术可以轻而易举地将雕刻进行无限量的复制，可以放大复制，也可以缩小复制；可以在石头上复制，也可以在塑料上复制。但是，无论最初的雕刻被复制了多少份，有多少个质量不同、材料不同的载体，作品始终就是一个。是这一个作品，而不是那许许多多用于固定作品的物质载体，才是著作权的客体。

对图 0-2 所反映的“知识产权的客体与其物质载体可以分离”，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进一步理解：首先，图 0-3 中涉及的权利以虚线为界，虚线左边为知识产权，右边为物权，享有一边的权利并不等于享有另一边的权利。其中特别需要注意的是：获得了物质载体并不等于享有物质载体所承载的客体的知识产权。画家将自己创作的油画售出之后，仍然享有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但丧失了承载美术作品的画布的所有权，因此，画家不得仅凭油画著作权人的身份，要求合法购买者返还油画原件，而购得油画的人虽然取得了载有美术作品的画布这一物质载体的所有权，但对画布之上承载的美术作品不享有著作权。^①

其次，转让虚线一边的权利，并不等于同时转让了虚线另一边的权利。作家在自己的稿纸上撰写了一部小说，此时他同时享有对稿纸（物质载体）的所有权和对稿纸之上承载的小说的著作权。假如他日后将该手稿赠送给他人，即转让对载有小说的稿纸的所有权，并不意味着稿纸之上作品的著作权也发生了转移。同样，如果作家与出版社约定将小说的发行权转让给出版社，也并不意味着他同时需要转让对稿纸的所有权。作家完全可以将手稿的复制件交给出版社，或者将手稿中的作品输入计算机后以电子邮件形式

^① 《著作权法》为美术作品和摄影作品原件的所有权人规定了一些权利，本书在“著作权的内容”一章会作讲解。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发给出版社。在后一种情况下，作家无须转让作品的任何有形载体就可以履行向出版社交稿的义务。

对上述规则，《著作权法》规定了一项例外。《著作权法》第20条第1款规定：“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改变作品著作权的归属，但美术、摄影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至于为什么要规定此项例外，第三章第二讲会有讲解。

最后，侵犯虚线一边的权利也不等于同时侵犯虚线另一边的权利。例如，小偷偷窃了读者从书店购买的一本小说书，小偷的行为仅仅侵犯了读者对小说书（物）的所有权，而没有侵犯小说的著作权。读者如将小说书借给他人阅读，他人未经许可将小说的内容输入计算机后上传至网站供网友下载，则此人的行为仅侵犯了作者对作品的著作权，并没有侵犯读者对小说书的物权。

（二）“专有性”强调知识产权无所谓“自用权”

专有性又称排他性，是指非经知识产权人许可或法律特别规定，他人不得实施受知识产权专有权利控制的行为。换言之，对于知识产权的客体，只有经过知识产权人许可或在有法律特别规定的情况下，他人才能以特定方式加以利用，否则，构成侵权。对此，有同学可能会提出这样的问题：所有权同样具有强烈的“专有性”，他人未经所有权人许可，不得对物进行占有、使用和处分。为什么“专有性”还是知识产权的一个特征呢？

物权和知识产权在具有排他效力这一点上并无区别。但知识产权的“专有性”强调的是对于知识产权的客体，无所谓“自用权”。《民法典》第240条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但《民法典》第123条第2款规定：“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理解两者之间的差异至关重要。

假如有人在上海买了一个苹果，请问：此人在上海吃这个苹果的时候，他人是否可能在北京同时吃同一个苹果？这当然是不可能的。这是因为所有权客体主要是有体物，有体物在被甲在上海占有的时候，不可能同时被乙在北京占有。但假如一部新电影公映，主创人员在上海包了一个影院播放该电影自我欣赏，他人能否在北京也通过放映同一部电影对其进行欣赏？这当然是可以的。全国有许多影院可以同时放映这一部电影。由此可见，对所有权从正面表述权利——“权利人可以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和从反面表述权利——“权利人有权禁止他人占有、使用、收益、处分”，也就是规定权利人享有专有的权利，在效果上是相同的。既然所有权的客体主要是有体物，在同一时空只能为一个民事主体所占有，那么规定所有权人有权占有和使用，等于规定他人不得未经许可占有和使用。这两种表述就相当于一个硬币的正面和反面，无论从哪个角度去看这个硬币，硬币还是硬币。

但是知识产权与所有权不同。如果《民法典》规定“知识产权人对知识产权的客体有使用的权利”，该规定是没有意义的，因为在知识产权人使用的同时，比如上述那部电影在被主创人员放映的同时，在全国各地未经许可也可以被放映。《民法典》必须规定知识产权人对享有知识产权的客体有依法禁止他人使用的权利，也就是规定知识产权是专有的权利。只有这样才能确保他人在希望利用知识产权的客体时，必须寻求知识产权人的许可，通常情况下还需要向知识产权人付费。因此，作为知识产权的权能之一的许可权，一定是从禁止权中派生出来的。为什么他人要去寻求知识产权人的许可？因为他人